

# 中共淮安市洪泽区委办公室文件

洪办发〔2021〕10号

---

★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泽区产业工人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经济开发区、古堰景区，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各直属机构：

《洪泽区产业工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淮安市洪泽区委办公室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

# 洪泽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支撑保障作用，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为经济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高质量跨越发展产业需求为导向，以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洪泽中等专业学校为依托，实施人才引进强基、产教融合提质、政策激励固本“三大工程”，健全党管人才、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支持的工作机制，完善产业工人招引、培养、使用、激励等措施，实现产业工人“招得来、用得好、留得住”，从而更好地发挥产业工人在推动产业强区建设和高质量跨越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

## 二、目标任务

至 2025 年，全区产业人才供给体制更加健全，产业人才需求供给更加平衡，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有机衔接，人才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累计新招引培育产业工人 20000 人以上，高技能人才（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4000 人以上，开展产业工人培训 15000 人次以上、新型学徒制培训 1000 人以上，其中 2021 年新招引培育产业工人、高技能人才（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分别达 4000 人、800 人以上，开展产业工人培训、新型学徒制培

训分别达 3000 人次、200 人以上。

### 三、重点内容

**（一）人才引进强基工程。**加大产业工人招引力度，支持鼓励企业引进高技能人才、急需岗位技术工人，破解产业工人紧缺瓶颈。

1. 构建人才对接平台。定期梳理洪泽籍毕业生、务工人员，摸底薪资待遇、就业岗位等意向信息，深入企业收集用工需求，明确用工工种、时间、人数和薪资待遇等信息，开通毕业生招工、务工人员招工信息平台，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高技能人才专项服务窗口，实行职业介绍、用工对接、合同备案、代存档案等贴心服务，积极推介自愿在我区企业工作的区内外高技能人才，搭建企业与人才互联通道。（责任单位：区人社局、教体局）

2. 健全区外招聘机制。加大对外劳务对接频次，在劳动力相对富余的中部、西北、西南等地建立劳务基地，签订劳务合作协议，以当地每年“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主题活动为契机，集中发布我区企业岗位信息，委托劳务基地招聘。筹办重点地区产业工人专场招聘会，积极组织洪泽企业开设招聘展位，力争每年为企业直接引进 500 名岗位急需劳动力。（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工信局，各需求企业）

3. 拓展人才引入路径。建立与招商引资相结合的人才招引机制，在项目招引过程中，同步实施关键技术岗位的高技能人才招引，鼓励落户企业根据生产发展需要，设立高技能人才特聘岗位，

面向区内外进行招聘。（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人社局，各专业招商局及部门）

4. 拓展线上招聘渠道。发展网上产业工人招聘市场，使线下招聘和网上市场优势互补；建立技能人才库，收集和完善的各工种各专业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资料信息，为企业发展、市场需求提供人才储备，积极为用人单位输送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区人社局、洪泽中等专业学校）

**（二）产教融合提质工程。**按照校企协同、合作育人原则，充分调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健全以产业工人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全面提升洪泽中等专业学校教育水平。

1. 完善中专校专业设置。紧紧围绕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发挥洪泽中等专业学校职能优势，通过订单式教育、冠名办班等，定向培养企业急需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鼓励用人企业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提供实训设备和场地，并派专业人员授课，在校学生可参与企业顶岗实习，毕业后直接到企业就业。（责任单位：区教体局、人社局、洪泽中等专业学校）

2. 深化新型学徒制培训。鼓励企业与洪泽中等专业学校建立长效联合培训机制，开展“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新型学徒制培训，让企业员工在学习职业技能的同时，接受文化知识教育，达到技能与学历双提升的效果。（责任单位：区教体局、人社局、洪泽中等专业学校）

3. 设立企业职工培训中心。支持引导规模以上企业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鼓励企业与区内外职业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企业设立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劳模创新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责任单位：区人社局、洪泽中等专业学校）

4. 拓展人才培训机构。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纳入政府发布的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范围。鼓励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技能培训工作。引导有能力的社会组织开展技能培训和第三方评价工作。强化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5. 举办职业技能大赛。围绕机械制造、现代纺织、盐化新材料和绿色食品、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每年组织开展 5-8 个职业技能竞赛，激发产业工人爱岗敬业、比学赶超的岗位训练氛围，同时引导等级认定备案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活动。（责任单位：区人社局、总工会、工信局、商务局）

**（三）政策激励固本工程。**完善政策激励机制，加大对优秀产业工人引进、培育等方面的奖励补贴，支持各类办学主体举办技能教育培训，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产业工人队伍。

1. 实行急需紧缺高技能引进人才补贴政策。对我区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从外地新引进的急需紧缺岗位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并且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 6 个月以

上社会保险的，分别给予 15000 元、10000 元、5000 元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人社局）

2. 实行招引高技能人才工作奖励政策。对为我区企业从外地新引进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高技能人才，并且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的企业、帮办服务部门、人力资源中介机构，按 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服务补助（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

3. 实行校企合作补贴政策。对与洪泽中等专业学校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的区内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贴支持，主要用于学生部分或全部学费、奖学金、助学金、企业见习实习补助等。对合作建设学生实训（实习）基地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贴支持，主要用于实习管理、基地建设、劳动保护等。（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洪泽中等专业学校）

4. 实行企业培训奖补政策。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支持企业建立培训、评价（技能等级认定）、使用、待遇相结合的激励机制，推动企业技能型人才培养。对区内企业技术工人当年获得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分别奖励 4000 元、3000 元、1600 元；对开展新型学徒制的企业按照中级工 4000 元/人/年、高级工 5000 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补贴；对企业给予高技能人才特殊待遇的（按照技能等级分配所增资部分），政府给予不低于 50% 的配套补助，且补助期限不少于 3 年。对创成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创新工作室、技能人

才培训基地的企业，给予5万元经费资助。（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

5. 实行优秀技能人才奖励政策。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对在区组织的技能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2000元奖励，并对获奖选手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技能等级晋级手续。（责任单位：区人社局、总工会、财政局）

####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产业工人人才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区人社局、总工会、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工信局、财政局、洪泽中等专业学校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区产业工人建设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分行业、分部门针对性地开展招引培育工作。

**（二）建立协调机制。**打破部门界限，健全产业工人招引培育、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制度，形成区级统筹、部门参与、企业学校实施的工作格局。

**（三）加强舆论宣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大力宣传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主要举措，收集、整理、推广产业工人队伍中涌现的先进典型、经验成效，引导各类企业主动参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并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良好氛围。

